

# 采购需求书

吴工



|   | 类别            | 采购需求   |
|---|---------------|--|
| 1 | 名称            |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城中村改造仙溪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br>地址：东莞市石龙镇<br>联系电话：0769-86612885<br>联系人：吴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城中村改造仙溪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市政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r>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br>项目基本情况：石龙镇仙溪路道路工程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欧仙五横，东至现状欧仙一横路，道路长度约 1035 米，路基宽度为 21 米，双向两        |

|   |             |  |
|---|-------------|--|
|   |             | <p>车道，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项目沿线现状主要为荒地、农田。本次设计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p> <p>服务内容：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合同内现场配合服务等。</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li> <li>2. 地点：东莞市石龙镇；</li> <li>3. 方式：工程设计服务。</li> </ol>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下浮率；</li> <li>3. 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的文件为计费依据，具体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li> </ol>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p>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li> </ol>                                |

|    |             |  |
|----|-------------|--|
|    |             | 范、标准。  |
| 10 | 结算方式        |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的文件为计费依据，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具体细则按合同约定。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    |   |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